

附件 2

天津市安静居住小区创建操作程序

一、安静居住小区申报及验收程序

- 1.申报单位对照《安静居住小区考核指标（试行）》开展创建工作，并准备创建安静居住小区验收材料。
- 2.申报单位向所在区生态环境局提出预验收申请。
- 3.区生态环境局将通过预验收的小区名单、创建和复测验收材料报送市生态环境局。
- 4.市生态环境局依据《安静居住小区考核指标（试行）》原则要求，审核创建、复测验收材料并进行现场检查。
- 5.市生态环境局对验收合格的小区授予“安静居住小区”称号。

二、安静居住小区创建验收材料

- 1.创建安静居住小区申请书
- 2.创建安静居住小区机构人员名单及职责分工
- 3.创建安静居住小区工作方案
- 4.创建安静居住小区居民公约
- 5.由具有相关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小区声环境质量监测报告
- 6.创建安静居住小区指标完成情况表

7.创建安静居住小区居民问卷调查汇总表

8.创建安静居住小区验收书

9.创建安静居住小区考核指标评价表

三、安静居住小区的管理

被授予安静居住小区称号的小区，应将标志牌悬挂于小区明显位置，指定并公布专（兼）职安静居住小区管理员及投诉电话，以加强区域噪声环境管理，接受公众对安静居住小区的监督。

对已获得安静居住小区称号的小区，市生态环境局将每两年进行一次复测，对管理不善、达不到考核标准的小区，取消其安静居住小区资格。

四、安静居住小区复测验收材料

1.复测安静居住小区申请书

2.由具有相关资质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的小区环境噪声监测报告

3.复测安静居住小区验收书

4.复测安静居住小区考核指标评价表